

#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

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07日實習委員會修訂

110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實習分發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分發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學生於各科護理學實習前須通過「實習前考試」，依本系通過之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各科護理學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安排該科實習，其他科目或學分不及格擋修實習規定，依入學課程標準表規範之。
- 四、實習路線志願表務必填滿，若因未填滿而無法依志願分配路線時，實習路線由實習組直接安排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實習路線分發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實習志願分發排序為準。
- 六、除基本護理學實習與臨床就業選習外，以相同學制之學生同一實習為原則。
- 七、重修實習或申請實習者，須於前一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實習，實習組視下學期或下學年度同學制實習空缺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限時排定實習，或要求安排特定實習時段與單位。
- 八、不符合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或因入學抵免學分後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，不得提前申請實習。
- 九、實習路線排定後，實習組得視空缺狀況，進行實習路線調整。
- 十、學生欲更換實習路線，須於公告一週內自行找尋對調同學，填妥「實習路線更換申請書」調換，並以一人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整條路線進行交換，不可單獨單位互換。
  - (二)路線更換成功後，不得申請恢復原有路線或進行再次更換。
- 十一、四技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任一科不及格或未實習，不得加修臨床就業選習。
- 十二、四技學生選修臨床就業選習，學期平均總成績須在全部學生前50%，或本身在教學醫院上班者(但不得在原工作單位實習)。
- 十三、學生申請臨床就業選習填寫志願後，十天內得以更改，以一次為限，但一旦進入媒合程序，不得更改媒合志願，並不得退選。
- 十四、因個人因素(除產假外)放棄實習者，當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學生可依學校期中退選規定辦理(僅允許退一科實習學分，不允許退費)，並需於三日內至實習組辦妥停止實習申請。
- 十五、實習相關資訊均以公告為主，並寄送學校EIP信箱，不另個別通知，學生需主動上網查詢或洽實習組詢問，不得以未收到個別通知為由未前往實習。
- 十六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